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以致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數目減少及〔●〕所產生的開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大幅減少。

隨著推行新學制，最後一批學校考生已於2010年應考香港中學會考。在轉換考試制度之際，於2012年舉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已於2011年3月至5月舉行，其中包括若干特定學科以滿足欲報考香港中學會考的自修生的需要。鑑於大量學生不會應考2011年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有關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學補習服務，課程報名人次大幅減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總數約為380,000人，而該數字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則減少約34.2%至約250,000人。尤其是，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我們中五／高中二的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數目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約160,000人（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68.8%至約50,000人（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而已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約62,000,000港元（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71.9%至約17,400,000港元（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我們為中五／高中二的正規日校課堂的課程報名人次數目由約2,600人（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38.5%至約1,600人（三三四學制下的舊中五）。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已產生的收入亦由約6,600,000港元（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30.3%至約4,600,000港元（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因此，我們相信課程報名人次減少，令到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大幅減少。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為210,900,000港元。

此外，按我們初步估計計算就〔●〕產生的開支不多於6,000,000港元會計入我們的全面收益表，我們相信這將令到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

由於廢除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2012/2013年**學年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數目可能減少。

在2011/2012年學年的過渡期間，香港中學將有高中二、高中三及中七等級別。中七學生將於2012年4月應考最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我們預計，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2010/2011年學年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數目將會

風險因素

大幅減少，我們將從高中二、高中三及中七等級別同時存在而獲益，導致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數目於2011/2012年學年上升。言雖如此，我們相信，於撤銷中七級別後，課程報名人次數目及學生數目於2011/2012年學年後會有所減少。

由於出生率的跌幅大於移民人數的穩定增幅，故香港的中學學生總人數將逐漸減少。

於2010/2011年學年，中學學生總人數約99%報名就讀日校，其餘1%則報名就讀夜校。近年來，中國的移民造成本港中學生人數增加。然而，由於香港出生率嚴重和持續下跌，故自2007/2008年學年以來，中學學生人數便逐漸減少。於2007/2008年學年，香港約有472,622名中學學生，而於2010/2011年學年，有關人數跌至約449,737名。根據思緯報告，預測中學學生人數將繼續減少至2016/2017年學年的最低水平約339,600名，且其後由2017/2018年起，中學學生人數將穩步增加。根據思緯報告，由2017/2018年起，中學學生人數預料將增加的原因是統計數據顯示由2004年起，出生率已停止下跌。

由於預測中學學生人數減少，故我們相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學生人數和課程報名人次減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營運須向教育局註冊。若我們不能向教育局註冊，或註冊事宜或我們現時享有的豁免權被相關監管機關註銷，則我們將須暫停營運，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正規日校

我們的正規日校是根據教育條例註冊而成立的。我們已為我們的所有正規日校向教育局註冊，並已領取學校註冊證明書。我們亦已為我們的所有正規日校領取相關容額證明書及收費證明書。現不保證我們可就更改收費證明書取得批准，且不保證相關機關不會註銷其他證明書。若我們不能領取上述證明書，或若學校註冊證明書被相關監管機關註銷，則我們將暫停業務經營，且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私人補習班

除鯉景灣及荃灣（海濱花園）的「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正申領容額證明書外，我們提供私人補習班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均已領取學校註冊證明書及容額證明書。我們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均被歸類為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故能夠豁免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或教育（豁免）令項下的若干條文。我們不能保證可領取上述證明書及／或豁免權，以及不能保證該等證明書及／或豁免權不會被相關監管機關取消。若果我們不能領取上述證明書及／或豁免權，或我們的現有證明書及／或豁免權被取消，則該等中心將須暫停營運，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兩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現正申領必要的容額證明書。若果該等「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被教育局命令關閉，則我們的聲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的部分業務是由我們的加盟經營者透過經營「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而提供。該等加盟經營者有責任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和規例，尤其是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誠如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所述，根據教育條例，一間「學校」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更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更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正申領容額證明書，以擴充作為受教育條例監管，並屬於教育條例所賦予涵義的學校經營，其在任何一天正向少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少於8人提供教育服務。就此而言，我們已以書面形式提醒該等加盟經營者有責任遵守香港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然而，我們不能控制該等加盟經營者及／或「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事實上有否遵守相關法律條文。自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起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加盟經營者的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條文的事宜。若果該等「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被教育局命令關閉，則我們的聲譽會受到不利影響。

當學士教室未能實現表現目標，以致行使認沽權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售回利東投資的60%股權，我們未必能收取協定代價的全部款額。

六達、利東投資及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據此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同意向六達出售利東投資合共6,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於訂立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後，Sino

風險因素

Network、六達、姚女士、利東投資及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就六達出售及Sino Network購買有關利東投資6,000股股份訂立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據此取代六達作為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一方，並遵守、履行及解除六達於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遵守所有權利。

我們獲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授予認沽權，若年度累計除稅後純利少於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所預計及指明的保證金額60%，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售回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60%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期五年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認沽權的代價將為我們已付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部份代價及於我們行使認沽權日期學士教室資產淨值60%的總和。

當利東投資的附屬公司學士教室未能實現表現目標，而我們行使認沽權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售回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60%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是否可以收取認沽權的協定代價，原因是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可能難以為付款獲得撥資。若利東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以重大虧損經營，而我們未能就認沽權協定代價收取全部款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適當和立即對香港教育制度作出回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教育制度在過去進行大幅結構性轉變，且日後可能繼續進行如此轉變。例如，於2009年9月，教育局實施新學制，中學教育由七年減為六年。因此，兩個前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已被一個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取代。隨著實施新高中學制及課程，取消傳統的文理科分流。除了修讀四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外，學生可從不同主要學習領域、應用學習課程及／或其他語言課程選擇二至三個選修科。

因此，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可能因為削減公開試數目及中學教育年數而減少。此外，評分方法或考試內容可能有改動。該等改動需要我們的導師不斷更新他們的教材和教學方法。如不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跟進和回應該等改動，則會令我們的課程和服務對學生的吸引力降低，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吸引學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不能繼續按商業上可行的收費水平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則我們的收入可能下跌，且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是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我們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以及學生願意支付的學費。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分別為720,000名、780,000名、760,000名及250,000名，而學生支付的平均學費分別約為430港元、460港元、460港元及490港元。因此，我們繼續維持和吸引學生按商業上可行的收費水平報讀我們課程的能力，是我們繼續成功經營業務和使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這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各方面的能力：因應市場趨勢、教育制度和課程及學生需求的轉變而開發新課程和提升現有課程、擴大我們覆蓋的地區、處理我們的業務增長之餘，亦保持我們教學質素的貫徹性、有效地向較廣闊的準學生基礎推廣我們的課程、開發額外優質課程內容，以及應付市場競爭。若我們無能力維持或達致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導師，而若我們不能吸引和挽留合資格導師，尤其是我們的頭五名導師，則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的整個學校網絡保持貫徹的教學質素，而我們的品牌、中學補習服務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導師因為定期與我們的學生交流，所以是維持我們課程和服務的質素，以及保持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的關鍵因素。此外，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導師向我們的學生提供中學補習服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54名、61名、52名及51名導師授課。下表顯示期間內導師數目的變動：

	截至2008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加盟本集團的導師數目	10	15	4	1
離開本集團的導師數目	6	8	13	2
於結算日導師總數	54	61	52	51

風險因素

導師數目由2008年6月30日的54名增加至2009年6月30日的61名的原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營運的自然增長及導師的正常流失率。我們聘請新導師就新學制下推出的學科（尤其為通識及商科、會計及金融學）提供補習服務。我們的導師數目整體上由2009年6月30日的61名減少至2010年6月30日的52名，主要由於相比往年較少新導師加入，及導師因以下各項離任：(i)服務合約到期的正常流失率；(ii)根據有關最低月費的終止保款以經相互協議不論是否須賠償或違反合約提早終止服務合約。我們需要挽留及吸引在我們教授的課程教授的學科掌握精關見解的合資格導師。具有所須經驗及技巧教授我們課程的導師數目有限，而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安排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導師。

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和成功，相當程度上視乎我們是否能夠繼續與一些頭五名導師合作而定。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頭五名導師已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48.9%、43.6%、39.6%及45.6%。於業績記錄期間，導師A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離職。我們錄得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6,200,000港元，相當於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約5.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導師A離職；及(ii)在三三四學制下，高中一學生不會於中五後應考香港中學會考，但會於高中三後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因此中四／高中一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0,000名下跌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0,000名。若我們不能繼續與一名或多名頭五名導師重續服務合約，或若我們不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與重續彼等的服務合約，或彼等的任何服務合約於到期前終止，則我們未必能夠輕易取代彼等，並挽留現有報讀彼等所提供課程的學生。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招聘過程中，難以確定承擔和忠誠的準則。我們未必能因應我們的增長步伐，吸納、聘請和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導師之餘，在許多不同的學校、教育中心和在不同地區舉辦的課程維持貫徹的教學質素。一個或一個以上課程實際上或被視為出現合資格導師短缺或教學質素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我們是否成功於香港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對我們於香港提供的中學補習服務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港提供的中學補習服務，佔我們已產生的總收入約93.4%、90.1%、

風險因素

87.3%及80.5%。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中學補習服務將繼續是我們收入的主要和重要來源。雖然我們一直開發其他不同課程，擴大我們覆蓋的地區，以及將繼續將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但新課程的數目未必增加至一個水平，使我們能夠減低對在香港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依賴。若我們遇到對我們的補習服務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例如嚴重經濟下調、天災或爆發接觸性傳染病，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可能對我們在香港提供的中學補習服務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導師提供中學補習服務。若果我們不能吸納或挽留合資格的導師，或若果我們不能保持我們導師一貫的教學質素或形象及聲譽，則我們在香港的中學補習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我們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6,2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受到在2010年初提早終止導師A的合約，加上在三三四學制下，高中一學生不會於高中二後應考香港中學會考，但會於高中三後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造成中四／高中一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下跌的影響所致。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現代教育」品牌，而若我們不能保持我們的品牌或有對我們展開負面指控的任何報導，包括，但不限於侵犯知識產權、洩漏試題、不合法提早錄取學生對我們作出的任何指控或與導師發生爭議，則我們的形象、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相信，市場人士對我們「現代教育」品牌的認識，對我們成功經營業務作出了莫大貢獻。我們亦相信，保持和提升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是很重要的。若我們的品牌價值降低或形象受損，或若我們的品牌無法繼續吸引學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公眾認識我們的導師，為我們成功經營業務帶來了重大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7名導師是已出版教科書、習作書及／或報章專欄的作者，且我們不少於15名導師曾出席許多場合和接受傳媒訪問，當中包括電視和廣播電台、報章和雜誌。若我們不能保持導師的良好形象，或若我們有任何導師因本身的行為（不論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到負面的新聞輿論或報導，則我們導師與我們之間的聯繫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品牌、業務和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在香港由不同導師向學生提供各式各樣的課程和服務。由於我們不斷擴大規模、擴充課程和服務，以及擴大地區覆蓋面，故可能較難達致維持教學質素和貫徹性的目標。我們迄今已產生龐大的品牌宣傳開支，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市場推廣上付出的努力，將成功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以保持其競爭力。即使產生龐大的市場推廣和宣傳開支，但若我們不能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加強公眾對我們課程和服務的認識，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向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或就洩漏試題、不合法提早錄取學生作出的任何指控，或我們與我們導師發生任何爭議，或包含上述事件的任何報導，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向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及「風險因素－我們與我們導師之間的侵犯知識產權或其他合約爭議，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兩節，了解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其他資料。

我們未必能夠重續我們現有教育中心的租賃或許可使用權或控制該等現有教育中心的租金加幅，或能夠按合理價格在黃金位置獲得新教育中心的租賃，而由於我們現有教育中心佔用該等場所的業主已拒絕向我們更新現有的一些租賃的約務，我們未必可強制執行我們的許可使用權。

我們的所有教育中心現時均位於租賃或許可使用場所。於租賃或許可使用期結束時，我們未必能夠重續該等租賃或許可使用權，故可能需要搬遷。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學校及教育中心佔總建築／實用面積約119,620平方呎，其中我們許可使用約41,971平方呎的場所業主已拒絕向我們更新相關現有租賃的約務，且並無許可或同意我們使用、管有或佔用該等場所，當中涉及我們其中7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因此違反相關租賃或會令業主有權終止租賃。因此，授予我們許可使用場所的協議未必能針對相關租戶而強制執行，我們可能被相關業主逐出該等場所。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該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為我們於同期的收入分別作出47.7%、46.4%、45.9%及43.9%貢獻。因此，我們可能須隨時撤出該等場所，而於該等場所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可能需要遷往其他地點。董事確認，相關業主並未終止任何與我們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租賃，或我們並未被逐出相關租賃項下的場所。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未必能夠於現有地點按相同或更佳的條款重續租賃或許可使用權，以及業主可能大幅增加租金。該等租賃或許可使用權須按公平市值予以重續，或重續時須按計劃增加租金，導致租金大幅上升。我們與一些其他零售商及

風險因素

教育中心競爭，以獲得位於黃金位置的場所。因此，若果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不能在我們理想的位置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學習中心訂立租賃或許可使用權，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宣傳廣告和活動未必令較多課程報名人次或增加我們的收入。

為了進一步增加公眾對我們業務的認識和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廣告宣傳和舉辦市場活動。我們透過第三方網站、報章雜誌、電視、廣告版及香港公共交通工具的媒體廣告。我們聯同其他公司舉辦活動和宣傳項目，以推廣我們的課程和服務。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15,200,000港元、17,300,000港元、20,6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然而，即使我們努力宣傳和舉辦活動，以及在廣告和活動方面產生龐大成本，但這未必一定令到課程報名人次增加，從而未必令到我們的收入增加。

未能有效地處理業務和網絡的擴充事宜，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從我們在1997年開業以來，我們便一直擴充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5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11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遍佈香港不同地區。我們有11間正規日校位於我們11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此外我們向中國北京的民辦教育中心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

我們計劃在香港不同地理位置拓展我們的營運和業務。是項拓展事宜將令到我們極需要聘請額外合資格導師、管理員工、營運、技術和其他資源。我們計劃的拓展事宜亦將令我們極需要保持貫徹的教學質素，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為教學質素實際上或被留意到有下降情況而受損。為了處理和支持我們業務增長，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營運、行政和技術制度，以及財務和管理控制，並額外聘請和挽留合資格導師、教師和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和營銷人員，尤其是因為我們要擴充至新市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處理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將新學校和教育中心整合至我們的營運。如未能有效處理我們的拓展事宜，則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物色和收購新課程或業務。

我們的策略包括透過向第三方收購新課程或業務。儘管這刻我們並無收購目標，但日後要透過收購而令業務增長，將取決於是否有可按合理價格及商業可接受的條款和條件進行收購的合適對象。我們未必能夠物色任何合適的候選收購對象。若物色到候選收購對象，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安排。此外，商討及完成潛在收購事項，會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和耗用龐大資源，並可能中斷我們持續經營的業務。我們未必實現任何收購或投資事項的預計利益。若我們收購課程或業務，我們將面對與整合程序相關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和中斷情況，包括以下種種難題：將被收購公司的營運整合、將被收購課程與我們的課程整合、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注意力、可能流失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或客戶、可能牽涉到與被收購公司的任何申索或訴訟、若未來收購事項並非如期成功進行，則會出現減值費用。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為收購相關成本或與被收購無形資產相關的攤銷開支或費用而受損。未能成功整合我們可能收購的課程或業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產生借貸或發行股本證券，以支付未來收購或投資事宜，而發行該等股本證券可能對我們的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專才擴充到新業務，並可能需要依賴第三方的知識、人力及經驗。

我們的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大致上依賴我們於香港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專才。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累積超過13年經營往績，並在我們的教育中心數目及地域覆蓋範圍實現顯著增長。憑藉我們於私人教育業的經驗，我們於2011年1月擴充到小學功課輔導業務。透過收購適合對象，我們從現有服務供應商取得專才、知識及人力，毋須大量投資或產生重大成本，從而適應及開拓新市場。故此，我們擴充到提供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及學前或幼稚園教育業務的未來計劃及策略，將可能與我們小學功課輔導業務的現有業務模式類似。

正因如此，由於我們內部並無擁有有關提供該等新服務的相關專才、知識及人力，我們面對風險，過份依賴我們收購的對象或與合營夥伴。若我們的合作不能順利展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開發的新課程及服務，可能與我們的現有課程及服務競爭。

我們可能開發新課程及服務，以迎合學生需求的轉變，並回應測驗題目、入學標準、市場需要和趨勢方面的轉變，以及技術變動。雖然我們開發的課程及服務，有些可能擴充我們的現有課程及服務，以及增加課程報名人次，但其他課程及服務則可能與我們的現有課程及服務競爭或出現重覆情況，卻並無增加我們的課程報名總人次。例如，若我們開始提供銜接課程，幫助學生在海外繼續升讀大學，則願意報讀我們的正規日校課堂及中學補習服務的學生人數可能會減少。若我們不能擴充我們的課程及服務，以及同時提高我們的課程報名總人次和盈利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未必能夠在並無大幅減低學費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並對我們的業務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擴充我們的課程及服務，以及擴大我們的學校和教育中心的網絡。由於競爭、我們未能有效地推廣新課程及服務之餘，保持它們的質素和貫徹性，或由於其他因素，故我們未必成功擴充課程及服務，以及擴大地理區覆蓋。此外，我們或許不能物色到具足夠增長潛力的新地點，以擴大我們的網絡，以及我們或許未能為新學校和教育中心吸引學生，以及增加課程報名人次，或聘請和挽留合資格教師。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為我們的課程開發額外內容，保持與市場要求的轉變並進。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未必能夠在並無大幅減低學費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的每個主要課程，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每個地理位置均面對激烈競爭。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競爭，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私人教育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預期這行業的競爭將持續及越來越厲害。我們所提供的每個主要課程，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每個地區市場均面對競爭。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專注於我們所提供的類似課程及服務。

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或許因為競爭激烈而減少。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或許能夠比我們投放更多資源，以開發、推廣和銷售他們的課程及服務，比我們更快地回應以下各方面的轉變：學生的需要、測驗題目、入學標準或新技術。此外，我們面對許多規模較小的不同組織的競爭。它們專注於我們的一些目標市場，並或許能夠更迅速地回

風險因素

應在該等市場的學生喜好的轉變。我們或許須因應競爭而減低學費或增加開銷，務求保留或吸引學生，或尋求新市場機會。因此，我們可能減少收入及降低盈利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若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以其他方式有效地回應市場競爭，則我們可能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導師負責我們在香港提供補習和英語培訓服務時所用的教材、筆記及家課。於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時，我們的導師必須確認及證明他們所用的所有教材和筆記並無違反有關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為了防止未能遵守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我們定期向我們的導師發出通訊，提醒其於香港管轄知識產權的法律及規例。基於每名導師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承諾就任何侵犯版權向我們全面賠償，若我們的導師侵犯知識產權，我們的權益得到保障，因此本集團將須就向我們的導師提出的任何知識產權申索負責。言雖如此，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過去面對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面對兩項知識產權索償，而我們本身面對三項知識產權索償。

向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提出的知識產權申索

於2009年10月，香港考評局知會我們，導師A的教學筆記違反香港考評局授予我們「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使用或覆印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試題的許可」(「許可」)。香港考評局指稱有關教學筆記轉載許可未包括香港考評局的刊物的內容，而並未擁有所需的版權承認。香港考評局要求我們立即終止使用、刊發、轉載及／或在其他情況下處置從香港考評局刊物轉載的有關教學筆記或其他教材，根據許可的內容則除外。於2009年11月，我們已終止使用、刊發、轉載有關教學筆記，並向香港考評局確認，我們會遵守許可的條款及使用香港考評局刊物的其他指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我們進一步採取行動或提出法律程序，而除有關回應香港考評局的指稱已產生的法律成本2,000港元(已由導師A向我們全數償付)外，我們就有關此事宜並無產生及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負債。

風險因素

於2010年12月，一名出版商知會我們，我們及／或我們其中一名導師（「導師B」）編製及／或使用的教材發現侵權。該出版商指稱，由於我們及／或導師B侵權，該出版商要求（其中包括）我們就上述侵權事件發出及促使導師B書面承認上述侵權事件、作出書面道歉及提供確認書確認侵權出版物的數目，以及收到侵權出版物的人士是否已付任何代價。於同月，我們回應，指出我們已要求導師B即時採取補救措施，而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指稱侵權的出版物。我們亦指出導師B為獨立承包商，而導師B已提供承諾，就侵犯任何版權全面及有效地彌償我們。我們亦已將導師B就指稱侵權發出的確認書、道歉書及承認書轉交該出版商。根據導師B發出的確認書，其並無就有關派發侵權刊物從學生獲得金錢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我們進一步採取行動或提出法律程序，而我們就有關此事宜並無產生及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負債。因此，導師B並無償付成本及開支。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香港提供補習和英語培訓服務時所用的教材、筆記及家課，不會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導師將嚴格遵守合約條款。然而，現時已制定措施，核證教材的內容，降低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印刷」一節，了解有關檢查教學筆記及教材的詳情。因此，我們或許遭（其中包括）教育機構和組織、內容提供者和出版商、競爭對手及其他人士提出索償，以及須因我們導師侵犯知識產權、誹謗、疏忽或其他行為而負上責任。向我們的導師或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將令我們花費時間和動用大量費用以進行抗辯或訴訟，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或令我們失去與我們品牌有聯繫的商譽。若成功向我們提起訴訟，則我們或許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及／或訂立未必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制定的專利權稅或特許協議，或我們或許未能訂立任何該等協議。

向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申索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間製造公司向我們提出一項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於2010年7月，該製造公司指稱我們展示的方格圖案（「方格圖案」）與其商標（「商標」）相似。因此，彼等要求我們(i)承諾不使用／展示方格圖案、(ii)履行該承諾所提述的所有事宜、(iii)向彼等償付就該事宜招致的所有成本，以及(iv)支付損害賠償。於

風險因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我們進一步採取行動或提出法律程序，而除有關委任法律代表產生的法律成本7,500港元外，我們就有關此事宜並無產生及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負債。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製造公司不會就此事宜向我們提出法律程序。若果成功向我們提出申索，則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展示方格圖案的所有廣告、刊物、制服及其他材料可能需要銷毀及取代。

由於方格圖案並未於香港註冊為商標，我們日後可能面對其他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導致進一步發生爭議或展開訴訟。

於2011年1月，香港考評局知會我們，我們於我們的網站刊登的一份廣告，載有香港考評局的試卷若干未獲授權的內容。香港考評局要求我們取消刊登有關廣告及將所有餘下的單張送到香港考評局及不再使用有關內容。於2011年2月，我們回應我們承諾日後不使用有關廣告，而我們並無保留該廣告的任何單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我們進一步採取行動或提出法律程序，並無向我們徵收罰款，而我們就有關此事宜並無產生及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負債。

日後，我們或我們的導師因增加所提供的課程及服務收目及類別，以及因增聘導師，故我們可能越來越多遭受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若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我們亦可能失去提供我們一些課程或服務的權利，或被要求更改我們的教材。因此，我們的教材涉及的範疇可能減少，這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教學效率，限制我們吸納新學生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導師之間的侵犯知識產權或其他合約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導師之間可能發生侵犯知識產權或其他合約爭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涉及我們放置廣告及／使用導師所編製的教材的侵犯知識產權爭議。於2009年10月，我們其中一名導師（「導師C」）指稱（其中包括）我們一直管有、使用及利用其教材，以及我們於終止與導師C的服務合約後，一直維持導師C為我們的導師。導師C要求我們作出有關毀壞屬於該導師的所有教材的法定聲明。於同一月份，我們作出否認該指稱的回覆，以及我們毋須作出有關毀壞所有教材的法定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提出任何法律程序。除了就我們與導師C之間的通訊而已招致的法律成本外，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且我們預期不會就此事宜招致任何其他費用、開支及負債。

風險因素

於2010年1月，我們就導師A違反服務合約而向其提出法律程序。有關該訴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訴訟」兩節。

日後，我們因增加所提供的課程及服務收目及類別，以及因增聘導師，故我們可能越來越多遭受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或其他法律行動。我們亦可能失去提供我們一些課程或服務的權利，或被要求更改我們的教材。因此，我們的教材涉及的範疇可能減少，這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教學效率，限制我們吸納新學生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護知識產權未必防止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教材。他們使用我們的教材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勢力，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保護教材的版權，以及可將我們的課程與競爭對手的課程區分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導師和我們依賴，並計劃繼續依賴商標、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保密協議的結合，建立和保護專利權。然而，相關協議及我們的導師和我們已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其他步驟，未必防止知識產權被濫用，或阻嚇獨立第三方開發類似知識產權。例如，我們的學生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下，透過互聯絡或其他媒體將講義或課室教材散播出去。若我們的導師或我們未能成功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則將減低該等權利，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損，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要防止（特別在中國）知識產權遭侵犯是件難事，亦很費時，而被無關連第三方繼續在未獲授權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歷來，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的程度與香港不一樣，故侵犯知識產權繼續為於中國營商造成嚴重風險。此外，可能逐步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地區應用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而不同司法管轄權區提供和行使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可能各有不同。若我們不能適當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則我們或會失去該等權利，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重大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或會令到我們的經營業績每季出現波動。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經歷過，並預期會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主要原因是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會有季節性變動。我們歷來於財政年度的第二及第三季（或由10月至3月）內，從香港業務錄得較多收入，我們相信原因是報讀我們中學補習課程（常規課程）或正規日校課堂的學生與香港的學年看齊，而我們的中學補習課程（精讀班）通常於我們的財政年度第三季（或由1月至3月）舉辦，為應付公開考試作準備。然而，我們的開支變化很大，不一定與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和收入方面的變動一致。我們預期收入和經營業績會繼續有季度性波動。若我們的收入增長，該等季節性波動或許更明顯。

我們過往的財務和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財務和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除了上述季節性波動外，我們的收入、開支和經營業績或會因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各式各樣其他因素而每季及每年不同，包括：

- 我們增加課程報名人次和學費的能力；
-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相關整體經濟條件和規例或行動；
- 客戶開銷模式的轉變；
- 我們控制收入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及
- 就收購事項或其他非經常交易或意料之外的情況而產生的非經常性費用。

由於該等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相信即使每季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必是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此外，我們的過去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因為不能預測我們的新業務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借款總共約50,000,000港元仍未償還。該等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我們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借款約50,000,000港元仍未償還，提取該等借款是為了支付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宣派的股息，其中約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計

風險因素

息，而4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該等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我們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故此，我們未必具有充足資金償付我們的短期負債。我們計劃運用我們從〔●〕所得款項淨額約38%於全數償還此等借款及削減我們的流動負債。因此，〔●〕所得淨額大部份將不會用於發展或擴充我們的業務、服務或課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借貸，為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其他目的撥資。我們日後的債務或相關義務或會對我們造成嚴重後果，舉例而言可能(i)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為增長、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撥資或償付債務或其他現金需要的能力、(ii)若相關利率大幅上升，令我們承擔利息成本增加的風險、(iii)限制我們向我們的股東作出分派的能力、(iv)由於償付債務需要限制我們於我們的業務投資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或(iv)增加我們在經濟衰退及市況轉變時受到損害的風險。

我們償付任何日後債務及相關義務的能力，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當前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過往的表現。若我們並無充足現金償付該等義務，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全部或部份債務再融資，而若我們履行任何義務失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不斷付出努力。若我們失去他們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之取決於我們高級行政成員，包括我們的創辦人及主席吳錦倫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女士、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他們加盟我們已超過10年），以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吳樂憫先生（自2004年起便加盟）持續為我們提供服務。若我們的一名或一名以上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職位，則我們未必能夠容易地物色他人取代他們，而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酬金安排未必具有足夠競爭力，成功招聘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以及我們未必能夠挽留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為我們服務，或日後未必能夠吸引和挽留優質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此外，若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有任何成員或我們的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則我們或會失去導師、教師、學生、主要人員及員工。我們的每名董事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和不競爭協議。據此，在特定期間內，董事不得從事可能與我們競爭的業務。然而，若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與我們之間有任何爭議，則或會難以向該等個別人士強制執行該等協議。

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場所因損傷或會向我們提出申索，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使用的場所因我們疏忽發生的意外及受傷負責，例如未能提

風險因素

供充足監督或未能維持場所安全。成功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不成功，這樣的申索亦會引致負面報導、動用大量費用以進行抗辯，以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

我們或許面對會干擾我們營運和業務的勞資糾紛或其他性質的糾紛。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在涉及我們業務活動的監管或法律訴訟、申索及爭議中成為一方。該等訴訟或會包括僱傭相關的索償及合約爭議或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的索償，或由監管機關或稅務機關提起的訴訟。雖然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和導師之間的關係令人滿意，但我們或會面對風險，遇上勞資糾紛和不理想的僱員關係。該等潛在糾紛和不理想的關係將令到僱員停工，或會中斷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事件，從而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我們的電腦系統及電腦網絡如出現系統故障，將損害我們的營運。

我們已開發一個電腦程式Modern-C，協助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每日的業務，以及應付未來業務增長。Modern-C的表現和可靠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很重要，特別是登記學生的簡歷、課程報名人次及出席記錄。然而，我們的電腦系統和運作可能因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易受干擾或機件故障。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為Modern-C出現停電、感染電腦病毒、硬件和軟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及其他類似事故而令業務受損或干擾。我們的電腦系統或運作如受到任何干擾，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電腦系統或許易被他人在未經授權下進入、遭電腦黑客入侵、感染電腦病毒及遇到其他保安問題。如有用戶避過保安措施，可能會盜用專利資料或導致業務營運受干擾或故障。我們的電腦系統如洩漏或被盜用任何資料，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營運。因此，我們或許須花費大量資源以防遭受他人違反保安措施的威脅，或減低他人違反保安措施所帶來的問題。

風險因素

洩漏我們學生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營運。

我們的登記處員工用人手將我們學生的所有個人資料輸入Modern-C。我們經授權的員工獲授權依照我們列明的指引獲取及查看該等個人資料。洩漏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重大不利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營運。

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和逆轉，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從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已付的費用已產生收入，而課程報名人次數目則可能取決於我們學生或彼等的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行為而定。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和逆轉，可能導致可支配收入大幅下跌，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下跌。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的任何減少，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和逆轉，亦可能增加開發我們的課程及服務所涉及的費用、增加潛在融資來源的費用及減少獲得潛在融資來源，以及增加我們面對投資出現重大虧損的風險。上述任何一項均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現並不確定何時發生全球金融危機，亦不確定該危機會持續多久、其將對全球整體經濟，以及尤其是香港和中國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程度，以及不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多大影響。

我們面對與爆發疫症或其他傳染疾病有關的風險。日後香港及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疾病將令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中斷。

香港及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疾病可能會對香港及中國的整體業務和經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本港和中國本地消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影響香港和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香港及中國的本地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以及國內生產總值可能增長放緩，均會對我們的前景、未來增長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學生或我們的僱員受到爆發傳染疾病所影響，則我們或須暫時關閉受影響學校或辦事處，防止疾病傳播。這可能影響及／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和相關設施，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於2003年，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爆發了新型高度傳染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於2003年4月及5月，香港及中國有多家公司暫停業務，防止傳播非典型性肺炎。自2005年起便有報告顯示中國多個地區發生禽流感，包括幾宗

風險因素

導致人類死亡的确診個案。此外，於2009年，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報告發生甲型流感(H1N1)。香港及中國爆發非典型性肺炎、甲型流感(H1N1)或出現其他傳染病並持續一段時間，則我們須暫時關閉學校和教育中心。關閉學校和教育中心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並未因發生甲型流感而對本集團造成或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用書面防範措施或緊急計劃，以應對未來爆發傳染疾病。然而，我們不能控制港府有關停校和停課的決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訂立的協議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就終止合作框架協議遭申索。

於2008年9月19日，現代教育（香港）與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就收購北京雅思學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於當時，劉洪波先生於北京雅思學校持有23%股權，而楊琦先生及黃慧女士並無於北京雅思學校持有權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將向北京雅思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收購股權及將與現代教育（香港）及黃慧女士合作，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件及程序，將彼等於北京雅思學校的權益轉讓予現代教育（香港）。此外，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將共同與現代教育（香港）成立一間離岸公司，並透過由該離岸公司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教育支援服務。

鑑於更改北京雅思學校權益的持有人，以及更改北京思雅的股權架構，且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尚未成立離岸公司的事實，董事認為，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難以履行彼等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若訂約方以任何其他訂約方未能履行協議下的責任，導致並無進一步履行協議，則有權於發出事先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於2011年5月19日，已向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寄發函件，要求彼等在五日內履行有關成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離岸公司的義務。於2011年5月25日，由於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並無採取行動，及並無接獲其回覆，已向彼等發出進一步終止函件，知會彼等於其收取終止函件時，應視為合作框架協議已終

風險因素

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作框架協議並無訂立進一步協議，並已寄發終止通知，故除非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任何一人於三個月內就終止提出任何反對，否則合作框架協議被視為於劉洪波及楊琦收取第二份函件時予以終止。

我們相信，我們已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妥為履行我們的責任。然而，劉洪波先生或楊琦先生可就終止合作框架協議向我們提出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或訴訟。倘就履行合作框架協議有任何爭議，控股股東同意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彌償本集團因合作框架協議終止或不履行而蒙受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損失。

若果中國機關確定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協議，或合作框架協議為不可強制執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故根據中國法律，合作框架協議為合法可強制執行。同樣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項下的條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然而，我們不能擔保中國機關的見解及意見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而若中國機關釐定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任何獨家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協議或合作框架協議為不可強制執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協議或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我們可能須繳付額外稅項，這將減少我們的淨收入及股份價值。

有關連方之間訂立的協議及交易，或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若中國稅務機關裁定京力北雅與北京雅思學校之間的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的交易，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作出調整。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京力北雅與北京雅思學校之間的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的交易，以及根據合理方法作出調整，則京力北雅或北京雅思學校的稅項負債可能增加。此外，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公平磋商」的交易並無明確解釋，故不能適當評估本集團在可能發生的轉讓定價問題上面對的最大風險。

風險因素

若果北京雅思學校未能就其海淀區的營辦學校取得相應辦學許可證，則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北京雅思學校向朝陽區教育委員會取得營辦學校的許可證，但是，北京雅思學校的一些教學中心位於海淀區，是獲批核地區以外的地方，且並無海淀區取得營辦學校許可證。我們預期北京雅思學校於2011年6月底前於海淀區提交營辦學校的許可證的申請材料。根據中國海淀區教育委員會的正式資料披露，將提交的材料包括北京雅思學校向第三方租用的教學中心的房屋所有權證。北京雅思學校僅於2011年6月收到其教學中心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正準備向海淀區教育委員會提交申請材料。根據中國海淀區教育委員會的正式資料披露，就是否發出營辦學校的許可證得出結論將於不超過52個工作日內作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社會組織和個人擅自舉辦民辦學校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有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關法律規定的非官立學校條件的，可以補辦審批手續；逾期仍達不到非官立學校條件的，責令停止辦學，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誠如北京雅思學校所確認，彼等並未就上述事宜被教育機關要求作出補救或遭處罰，亦未因業務超出獲批核的範圍或從事其他活動而遭處罰。除上文披露者外，北京雅思學校已獲取必要的許可證，以於朝陽區營辦學校。若果北京雅思學校不能就其位於獲批核場地以外地區的教學中心完成註冊事宜，以及不能應地方教育機關作出補救，則北京雅思學校可能被相關教育機關命令停止營辦位於獲批核場地以外地區的學校。

根據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北京雅思學校須合法註冊，且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本集團將不會就北京雅思學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並無所須許可證及准許營辦而負責。此外，本集團有權要求北京雅思學校承擔責任，並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向我們作出賠償。即使如此，若北京雅思學校不能獲取／維持其營辦學校的許可證，則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經營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北京雅思學校已與第三方民辦學校訂立一些合作協議。若中國機關裁定該等合作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規，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北京雅思學校已於中國與第三方民辦學校訂立一些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北京雅思學校同意向合作學校提供教材，以及為合作學校培訓教師，並收取服務費作為代價。北京雅思學校規定每間合作學校確認其持有運營民辦學校的許可證，並已註冊為民辦非企業機構。然而，北京雅思學校對該等合作學校並無控制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合作學校持有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或註冊。然而，鑑於缺乏詳細的實施規則，若中國機關裁定該等合作協議不符合適用法規，則北京雅思學校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北京雅思學校是北京思雅（為一間公司，其65%註冊資本受選擇權協議規限）的運營公司，故我們的業務可能相應地受到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影響中國金融市場、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獲取資本，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至中國的新地區。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情況所規限。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有別，包括政府的參與度、開發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大幅增長，但在中國不同地區及在經濟的各個方面而言，增長情況一直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引資源的分配。該等措施有些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對我們或會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監控，或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條例而受到不利影響。一般而言，若本地或國際投資者認為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更改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京力北雅及廣州天力均須不時受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例如，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有些產業被歸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根據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我們的業務不屬於受禁止或受限制類別。由於這目錄每幾年會更新一次，故此我們不能確保中國政府不會改變其政策，以致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屬於受限制或被禁止類別。若我們的任何業務成為被禁止類別，或若我們不能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從事成為受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則我們或許被迫出售或重組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若我們因為政府更改有關外商投資的政策而被迫調整企業架構或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我們的附屬公司整體上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須遵守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可援引法院先前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1979年開始，中國法律及法規極大的增強了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許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詮釋經常不一致，且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和規則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了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招致巨額成本，需另行抽調資源，以及令管理層分神處理。

根據新中國稅法，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其外國投資者（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利息、租金及特許使用費，以及該外國投資者轉讓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股份的收益，須繳納10%的代扣稅，除非該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訂有降低代扣稅稅率的稅務條約。現代北雅及天下（分別為京力北雅及廣州天力全部股權的股東）均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及香港於2006年8月協定的《內地和香港

風險因素

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股份，則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不高於5%的稅率繳納代扣稅。因此，若我們決定宣派股息，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徵收的新代扣稅將令我們的淨收入減少，從而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新併購規定為外國投資者進行一些收購中國公司的事宜制定更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較難透過於中國進行收購事宜令業務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部門，即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及國家外管局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新併購規定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新併購規定設定可能會令外國實體（例如我們）進行的若干收購中國公司事宜變得更加費時及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規定，包括在若干情況下需要商務部批准涉及外國實體將離岸上市公司的股份用作收購代價的交易。未來，我們可能部分通過收購補充業務使業務增長。遵守新併購規定的要求而完成有關交易可能頗為費時，而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延誤或抑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北京雅思學校在經營民辦學校或向關連人士付款方面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或因為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改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監管中國的民辦教育的法規是於2003年頒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於2004年頒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每間民辦學校須將若干款項分配至發展基金，用以建設或維護學校，或用以採購或提升教育設施。就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而言，這筆款項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入的25%；而就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而言，這筆款項須相等於學校淨資產每年所增加數額（如有）不少

風險因素

於25%的款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公開披露有關選擇，以及法規規定的額外資料。民辦學校在決定學校淨收入的百分比（將分派予投資者作為合理回報）時須考慮的因素，例如學校的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動用的資金與所收取的學費的比率、入學標準及教育質素。然而，現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提供有關釐定「合理回報」的公式或指引。此外，現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載述有關以民辦學校作為一間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作為一間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為基準，就民辦學校經營教育業務的能力制定的不同規定或限制。

就所得稅而言，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與公辦學校享有相同的稅收優惠；但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是由國務院轄下的相關機關獨立制定。然而，相關機關迄今並未就此頒佈獨立的法規或政策。北京雅思學校登記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現時監管民辦教育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經修訂或被新法律及法規取代，而有關新法律及法規(i)對民辦學校經營其業務、徵收學費或就所獲提供的服務向關連人士付款的能力施加嚴格限制、(ii)明確說明計算「合理回報」的公式。我們不能預測任何該等修訂或新法律及法規的時間及效力。更改監管民辦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北京雅思學校的業務營運，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給予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法規，可能使我們延遲或阻礙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影響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我們向京力北雅及廣州天力（均為國內中國實體）提供的貸款必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亦必須向中國外管局或其地方機關登記。

我們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成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京力北雅、廣州天力或我們的未來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而及時領取該等政府登記證或批文。若我們無法取得該等登記證或批准，則我們利用中國運營已產生收入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實施管制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有少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我們有少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但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如有）。